

2022中国证券业金牛奖评选方案

为展示中国优秀证券公司及其在各业务领域的活力、市场竞争力,提高和扩大证券公司在社会上的认同感、影响力,引导证券公司更加注重新高长期稳健合规经营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培育和弘扬资本市场责任投资理念,中国证券报发起并主办“中国证券业金牛奖”评选,秉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通过构建科学合理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和专业化的评选机制,筛选出一批业绩突出、管理规范、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发展潜力巨大的具有标杆意义的证券公司和证券业务管理团队,期望为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2022中国证券业金牛奖”包括十大金牛证券公司奖、证券公司社会责任金牛奖、金牛成长证券公司奖、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奖、证券公司服务科创板企业上市10强、金牛财富管理团队奖、金牛成长财富管理团队奖、金牛投资银行团队奖、金牛成长投资银行团队奖、证券公司金融科技奖等奖项。

第一部分 综合类奖项

一、十大证券公司金牛奖

颁奖对象:持续合规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三个维度年度综合评价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

指标设计及评分标准如下:

- (一)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基准20分)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参评年度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分别取值如下:
A类(AAA+10分,AA+8分,A+6分);
B类(BBB+4分,BB+2分,B+0分);
C类(CCC-2分,CC-4分,C-6分);
D类和E类无参评资格。

- (二)持续合规状况(基准20分)
1.参评年度内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每次扣0.5分;
2.参评年度内公司被采取公开谴责,每次扣1分;
3.参评年度内公司被实施警告行政处罚,每次扣2分;
4.参评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的,每人扣2分;
5.参评年度内公司被行业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的,每次扣0.25分;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每次扣0.5分;

评分说明:(1)参评年度内证券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被直接采取上述措施的,按以上标准扣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等主要业务人员因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直接采取上述措施的,按以上标准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除外;就不同事项实施同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应当分别计算、合计扣分;(3)证券公司因同一事项在不同评价期被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按最高分值扣分;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扣分但未达到最高分值扣分的,按最高分值与已扣分值的差额扣分。

本维度的基础分为20分,采取扣分制,20分减去实际扣分即为参评公司本维度得分。参评公司扣满20分,以0分计。

以下监管处罚对参评公司实施一票否决:

- 1.参评年度内公司被实施暂停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
2.参评年度内公司被实施撤销部分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或被刑事处罚的。

(三)风险管理能力(基准20分)

- 1.净资产(4分)
2.核心净资本(6分)
3.财务杠杆倍数(6分)

以上3个指标,行业排名前5%,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3分;行业排名前6-1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2分;行业排名前11-2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1分;行业排名前21-4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0分;行业排名前41-6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扣1分;行业排名后4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扣2分。

(四)市场竞争力(基准40分)

- 1.总资产(4分)
2.总资产增长率(1分)
3.净资产(3分)
4.营业收入(4分)

- 5.营业收入增长率(1分)
6.净利润(3分)
7.净利润增长率(1分)
8.净资产收益率(2分)
9.净资产(3分)
10.信息技术投入(2分)
11.信息技术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1分)
12.客户资金余额(2分)
13.托管证券市值(2分)
14.证券经纪业务收入(2分)
15.资产管理业务收入(2分)
16.投资银行业务收入(2分)
17.财务顾问业务收入(2分)
18.投资咨询业务收入(1分)
19.融资融券利息收入(1分)
20.证券投资收益(1分)

以上20个指标,行业排名前5%,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3分;行业排名前6-1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2分;行业排名前11-2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1分;行业排名前21-4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0分;行业排名前41-6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扣1分;行业排名后4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扣2分。

二、金牛成长证券公司

颁奖对象:年度内净资产达到评比标准(净资产高于100亿元)、业务发展较快、风险管理和市场竞争力提升明显的综合排名前十名的证券公司。

指标设计及评分标准如下:

- 1.营业收入增长率(10分)
2.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10分)
3.总资产增长率(10分)
4.净利润增长率(10分)
5.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长率(10分)
6.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长率(10分)
7.股票承销业务收入增长率(5分)
8.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增长率(5分)
9.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增长率(10分)
10.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增长率(10分)

以上10个指标,行业排名前5%,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3分;行业排名前6-1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2分;行业排名前11-2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1分;行业排名前21-4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0分;行业排名前41-6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扣1分;行业排名后4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扣2分。

三、证券公司社会责任奖

颁奖对象:年度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产生重要社会影响的前10名的证券公司。(10名)

评选流程及标准: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社会责任投资等方面表现突出。

本奖项由金牛奖评选团专家基于券商材料进行评分,取评选团专家的平均分作为排序依据,排名前10名券商获奖。

评选依据是候选券商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社会责任投资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包括相关业务规模和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

指标设计及评分标准如下:

- 1.公益性支出排名得分(6分)
2.获表彰范围
3.绿色债券已发行金额排名得分(6分)
4.绿色债券承销家数排名得分(3分)
5.创新债券已发行金额排名得分(2分)
6.创新债券承销家数排名得分(2分)
7.地方债券中标地区排名得分(2分)
8.地方债券中标地区排名得分(2分)
9.社会责任专家评价排名得分(4分)

四、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奖

颁奖对象:年度内在行业文化建设领域有突出表现的前10名的证券公司。

评选流程及标准:

本奖项由金牛奖评选团专家基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官方网站展示的券商文化建设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分,取评选团专家的平均分并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文化建设评级作为排序依据,排名前10名

券商获奖。

评选依据是券商引领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引导和传播证券投资理念,在行业和社会形成较大影响或示范效应,有突出事例或运用成果。

指标设计及评分标准如下:

- 1.公司文化建设评级排名得分(2分)
2.公司合规性专家评价得分(1分)
3.公司文化建设支出占净利润比重排名得分(1分)
4.公益性支出排名得分(2分)
5.文化建设专家评价排名得分(2分)
6.文化宣传专家评价排名得分(2分)

五、证券公司服务科创板企业上市10强

颁奖对象:服务质量、服务数量、服务效果三个维度累计及年度(2021年)综合评价排名前10的证券公司。

指标设计及评分标准如下:

- (一)服务科创板企业数量(40分)
1.累计服务科创板企业数量(10分);
2.当年服务科创板企业数量(10分);
3.累计服务新型高科技企业家数(10分);
4.当年服务新型高科技企业家数(10分);
(二)服务科创板企业数量(基准60分)
a) 首发上市
1.累计科创板IPO募集资金总额(10分);
2.当年科创板IPO募集资金总额(10分);
3.累计跟投或者参与战略配售金额(7.5分);
4.当年跟投或者参与战略配售金额(7.5分);
5.累计辅导科创板企业上市审核通过率(5分);
b) 再融资
1.累计股权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5分);
2.当年股权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5分);
3.累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金额(5分);
4.当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金额(5分);

参评年度内,若公司因保荐、承销业务违规而被施行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证监会立案的,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负有责任遭到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除权或一票否决。

第二部分 业务专项奖

一、金牛财富管理团队

颁奖对象:年度内经纪业务综合排名前五名的证券公司。

指标设计及评分标准如下:

- 1.证券经纪业务收入(20分)
2.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增速(10分)
3.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20分)
4.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10分)
5.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20分)
6.投资咨询业务收入(20分)

以上6个指标,行业排名前5%,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3分;行业排名前6-1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2分;行业排名前11-2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1分;行业排名前21-4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0分;行业排名前41-6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扣1分;行业排名后4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扣2分。

备注:若参评公司该业务2021年度有过重大违规事件被监管处罚,则一票否决。

二、金牛成长财富管理团队

颁奖对象:年度内经纪业务综合排名前五名的证券公司。

指标设计及评分标准如下:

- 1.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增速(20分)
2.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增长率(20分)
3.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增长率(20分)
4.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增长率(20分)
5.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率(20分)

以上5个指标,行业排名前5%,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3分;行业排名前6-1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2分;行业排名前11-2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1分;行业排名前21-4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加0分;行业排名前41-6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扣1分;行业排名后40%,在单项基准分的基础上扣2分。

备注:若参评公司该业务2021年度有过重大违规事件被监管处罚,则一票否决。

2022中国证券业金牛奖评选规则

一、评选宗旨

资管新规下,证券公司资管产品面临结构调整。随着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操作指引的出炉,证券公司资管的主动管理能力更受考验,开始成为资管业务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从证券公司资管业务结构来看,资管新规使通道业务压缩,证券公司主动管理能力成为发展资管业务的关键。“2022中国证券业金牛奖评选方案”评选的宗旨为推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倡长期稳定回报能力,引导投资人理性投资理念。

二、评选原则

公平、公开、公正

三、评选对象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人

四、评选周期

自然年度,2022年的评奖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五、评选机构

中国证券报

六、奖项设置与获奖范围

1.奖项设置

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参公管理资管计划、券商公募产品)与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进行评选,管理人评分为所有资管产品合并后评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评选按照评选年限划分为:“五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三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投资类型划分,单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评选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FOF/MOM型等四大类计划;每一大类计划满足条件的参评产品数量应不少于10只。

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包括:参公管理的集合产品、券商资管的产品,已改造完成的公募大集合转型前后业绩合并统计纳入评选范围。

股票型计划、混合型计划:根据投资策略进行进一步细分,投资策略包括:股票多头、股票多空、相对价值、FOF/MOM、指数增强等,拆分原则如前所述;每个可比组别中,同类型产品不少于10只。

债券型计划:按中长期纯债、短期纯债、混合债券型(一级)、混合债券型(二级)、可转债、多策略、高收益债、指数增强等进行进一步细分,拆分原则如前所述;每个可比组别中,同类型产品不少于10只。剔除按摊余成本法估算净值的债券型产品。

FOF/MOM型计划不再进行进一步拆分。

Table with columns: 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奖项一览表, 参公管理资管计划, 券商公募产品, 年度-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票型计划, 混合型计划, 债券型计划, FOF/MOM型计划, 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奖项一览表, 年度-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票型计划, 混合型计划, 债券型计划, FOF/MOM型计划, 券商资产管理人的公司奖项分为:“五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

理人”“三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年度-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年度-新锐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年度-海外券商资产管理人”“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社会责任奖”。

2.获奖范围

“五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三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奖范围原则上不超过参评计划数量的5%,10只以上限。

“五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三年期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年度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获奖范围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公司数量的5%;“新锐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年度海外券商资产管理人”获奖范围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公司数量的5%,可空缺。

若评选年度内,无足够数量满足条件的参评产品或管理人,以上奖项可缩减名额或空缺。

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奖项评选细则

1.评选范围

参评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是由管理人独立投资决策、实施主动投资管理计划的,并需符合以下条件:

投资类型方面,属于以下类型: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FOF/MOM型;投资运作期方面,满足基本建仓期的10天后,具有与参评期限相对应的完整的会计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参评一年、三年、五年期奖项的计划的实际运作时间不得短于12个月+10天(2020年12月21日以前设立),36个月+10天(2018年12月21日以前设立),60个月+10天(2016年12月21日以前设立);其他方面,根据评选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在评选年度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不参与该年度评奖。

2.评选指标

以量化评选为基础,考察管理人各类资产的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和,侧重考察管理人投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突出持续业绩表现和风险管理能力。

1.1股票型、混合型、FOF/MOM型评选指标计算及排名

1)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评选指标体系-股票型、混合型、FOF/MOM型计划, 评选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年化收益, 45%, 周度收益的年化值, 风险调整后收益, 35%, 周度收益的Sharpe指数, 波动率, 15%, 周度收益率标准差, 最大回撤, 15%, 区间单位净值回撤幅度的最大值

2)指标计算与排名方法(下同)
多指标综合评价,把描述评价对象不同方面的多个指标的信息综合起来,并得到一个综合指标,由此对评价对象做一个整体上的评判,并进行横向或纵向比较。

计算步骤如下:

- a)根据指标客观数据,获得各个客观指标的值。
b)针对每项指标按类型分类进行数据百分位序处理,获得排名。
c)将每项指标的排名乘积权重作为该项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综合排名分值。
d)根据综合排名分值进行排名。

3)评选方法(下同)

满足以下条件,并根据排名分值的降序排列选取:
管理资产规模方面,要求截至评选期末参评非货币型计划的资产净值不低于3000万元(可根据市场情况放宽至90%)和同类计划规模中位值二者孰高者;

投资业绩方面,要求获奖计划评选期间的单位净值增长率为正,且排在同类型计划的前40%。

1.2债券型评选指标计算及排名

1)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评选指标体系-债券型计划, 评选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年化收益, 35%, 周度收益的年化值, 风险调整后收益, 35%, 周度收益的Sharpe指数, 波动率, 15%, 周度收益率标准差, 最大回撤, 15%, 区间单位净值回撤幅度的最大值

3.统计期间

上述各类型券商集合理财计划指标为自然年度,评价期末为2021年12月31日,其它统计期间分别为:

- 一年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年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年期——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八、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评选细则

1.评选范围

参评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截至评选期末的管理资产净值及产品数量和品种需满足当年设置的阈值要求;

202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管理规模不得低于2亿元;旗下运作满一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含指数型、ODI型)至少有2只以上。

综合评选券商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定量指标以券商机构整体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FOF/MOM型投资业绩,适当考量规模及规模增速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券商资产管理人在管理和运营上的稳健性与规范性以及综合实力,对定量分析的结果进行补充,避免券商资产管理人可能出现的运营风险。

Table with columns: 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维度, 维度权重, 评选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股票型计划整体业绩, 10%, 旗下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绩的综合衡量, 混合型计划整体业绩, 25%, 旗下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绩的综合衡量, 债券型计划整体业绩, 20%, 旗下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绩的综合衡量, FOF/MOM型计划整体业绩, 15%, 旗下FOF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绩的综合衡量,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20%, 旗下截至评选期末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规模,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增速, 10%, 旗下评选期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规模增长速度, 规范度, 20%, 法人治理结构、投研体系、风控体系等的规范程度, 运营管理能力, 20%, 投研团队数量、团队稳定性、团队核心人员从业年限、从业经历等, 投资绩效获取能力, 30%, 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投资绩效获取具有可持续性,即投资标的选取逻辑清晰,历史绩效获取来自于自身研判判断或独有交易模式, 产品线广度, 30%, 公司管理产品数量、产品投资类型丰富度等

第十三届中国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评选规则 (详见中证网 www.cs.com.cn)